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枣农法字〔2019〕9号

关于配合做好全省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双随机办函〔2019〕7号）和市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我市农业农村系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的改革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重点整改问题和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结合我市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

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检查部门、对象、时间。省级检查工作主要针对我市部分肥料生产企业，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区（市）级相关部门。检查及检查结果录入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1月20日。

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检查内容为：登记肥料产品质量及企业运行情况检查（具体检查内容为生产经营产品与登记内容一致性）。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为：（1）登记事项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具体检查内容为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企业即时信息的检查）。

（二）检查流程。

1. 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省厅统一组织抽取，并通过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给各级相关部门。各级相关部门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2. 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各级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检查人员

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省工作平台，并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对于同一检查对象，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组成联合检查组，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3. 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开展抽查任务，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4. 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8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检查结果录入时间不迟于2020年1月20日)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信用山东”

网站。

5. 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各级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山东”网站进行公示。

6. 检查结果运用。各级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相关法规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联合惩戒的范围。

三、其他事项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明年起，市、区(市)级将自行组织(跨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事项。抽查事项清单要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

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原则上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20%，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3%、不高于 10%，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 10%。

(二)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要按照省统一建设标准，建立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政务外网网址：<http://59.206.216.164:8080/succezbi>，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发起人账号及密码见附件 1)。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业务培训，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奠定坚实的基础。要注意总结经验做法，查找不足，研究完善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新思路、新办法。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二) 严格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坚持

“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

(三)加强培训宣传。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解读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局面。

此次抽查任务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区（市）、枣庄高新区高度重视，请于2019年12月10日前报送1名具体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并请加入微信工作群（附件2）。请于2020年1月25日前将抽查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联系方式：3090015 邮箱：zz3090015@126.com



附件 1: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账号

27	SDSSJFQ_326370402	枣庄市市中区农业农村部门发起人账号	123
28	SDSSJFQ_326370403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部门发起人账号	123
29	SDSSJFQ_326370404	枣庄市峰城区农业农村部门发起人账号	123
30	SDSSJFQ_326370405	枣庄市台儿庄区农业农村部门发起人账号	123
31	SDSSJFQ_326370406	枣庄市山亭区农业农村部门发起人账号	123
32	SDSSJFQ_326370420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发起人账号	123
33	SDSSJFQ_326370481	滕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发起人账号	123
34	SDSSJFQ_326370499	枣庄市农业农村部门发起人账号	123

附件 2: “双随机、一公开”微信工作群

